**关于发布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上市初期异常交易行为监控指引（2014年修订）》的通知**深证会〔2014〕55号

**各会员单位：**

为贯彻监管转型要求，适应新股交易制度变化，维护证券市场交易秩序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本所对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上市初期异常交易行为监控指引》进行了修订，现予发布，请遵照执行。本所于2012年6月11日发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上市初期异常交易行为监控指引》（深证会〔2012〕106号）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[附件：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上市初期异常交易行为监控指引（2014年修订）](http://www.szse.cn/main/images/2014/06/13/20140613143836289.pdf)

**深圳证券交易所**

**2014年6月13日**